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92.05.28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醫學系第三次系教評會制定
92.07.30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1.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第四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5.03.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第一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7.2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第五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5.09.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第一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5.10.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第四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5.11.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6.06.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7.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第三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6.09.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6.12.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第四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7.01.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第七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7.04.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第二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7.05.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第四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7.06.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7.06.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第三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7.07.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第五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7.09.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0.01.10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01.1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0.03.17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3.10.29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3.11.19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3.12.11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4.01.14 校長核定
104.10.21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4.11.11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4.12.10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01.04 校長核定
105.10.26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11.16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5.12.15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6.01.13 校長核定
106.01.04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01.11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6.03.09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6.03.17 校長核定
108.07.31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十二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01.15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9.03.05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0.12.29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01.19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11.03.10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1.03.29 校長核定

第一條：本辦法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教師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合格，方得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條：本系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訂定之各項條件。

第四條：本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訂定之各項條件。

第五條：各級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向系教評會提出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所訂定之各項文件，以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目錄及歸類計分表。

第六條：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合作型等多元途徑，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術研究型：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者，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及「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
- 二、教學實務型：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及「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
- 三、產學合作型：申請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及「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

第七條：教師升等之審查評分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各項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
學術研究型：「教學」佔 30%、「研究」佔 60%、「服務（含輔導）」佔 10%
教學實務型「教學」佔 50%、「研究」佔 40%、「服務（含輔導）」佔 10%。
產學合作型：「教學」佔 30%、「研究」佔 60%、「服務（含輔導）」佔 10%。

第八條：升等教師應先檢具履歷表，於系（所）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後，初審由系教評會辦理，系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會出席始得開會。

第九條：「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二項成績於各項評分考核時，各以一百分計算，各項評定分數須各達七十分（含）以上，八十分（含）以上應檢附具體理由，方得列入升等審查考慮。

第十條：系教評會就擬升等教師之年資、品德、教學、服務（含輔導）、研究等成果，進行審查及表決，本系另訂「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須經具有投票資格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始為通過。連同初審會議記錄，當事人有關證件及著作，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